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李茸茸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8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8日作出(2017)闽0104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茸茸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(2017)闽01刑终1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。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18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320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现刑期至2022年11月8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李茸茸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、技术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14.0分，合计获得1852.5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51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其中2020年11月18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茸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茸茸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茸茸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4月28日